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30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http://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所屬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屬電業法第34條之1所規定之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其設計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7月23日電師全聯字第9907-226號函影本供參。
- 二、技師法第12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電業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



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合先敘明。

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上開函表示，日前報載曾有男童在學校玩耍，不慎碰觸高壓投射燈而觸電身亡，肇因於未裝設漏電保護設備；高壓投射燈之裝置，若交由電機技師設計、監造，必定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之規定，將該燈具予以接地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報載令人痛心疾首的遺憾就可免除，併請參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技術處



訂



線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10號11樓
連絡人：李達盛
聯絡電話：(02)2778-8898 傳真：(02)2778-8900
電子信箱：elecpc.org@msa.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電師全聯字第9907-2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求公共安全，敬請貴會發函全國各機關學校，有關電氣工程務必交由電機技師設計、監造，敬請採參惠復。

- 說明：一、依據2010/07/20聯合報及蘋果日報所載：「高雄縣小六男童許照煌，去年九月和弟弟在學校玩耍，許童右手肘不小心碰到水池旁高壓投射燈，觸電死亡。高雄地檢署偵查發現，高壓投射燈沒裝設漏電保護器，學校驗收有疏失，昨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設計師張七斗、該校總務主任王弘杰及工人林育龍…」，詳附件。
- 二、該工程水池旁高壓投射燈之裝置，若交由電機技師設計、監造，必定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之規定，將該燈具予以接地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報載令人痛心疾首的遺憾就可免除。
- 三、依電業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該工程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工程；電氣部分應交由電機技師負責設計、監造，敬請貴會發函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以保障公眾安全。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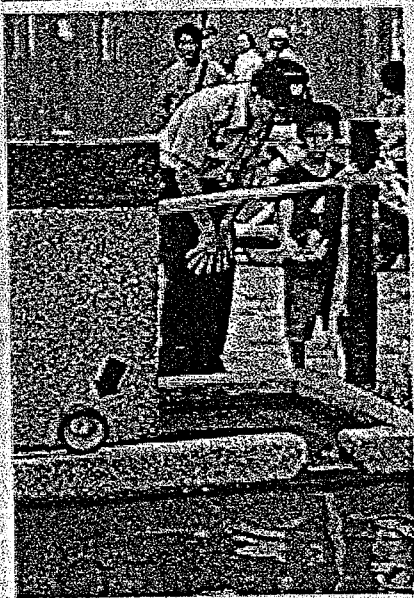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江長樹



水池燈電死童 設計師被訴

2010年07月20日蘋果日報

[放大圖片](#)



小六男童許照煌在學校被漏電水池燈（圖1箭頭處）擊昏，搶救仍不治（圖2）。
資料照片

【郭正余／高雄報導】高雄縣小六男童許照煌去年九月和弟弟在學校玩耍，許童右手肘不小心碰到水池旁高壓投射燈，觸電死亡。高雄地檢署偵查發現，高壓投射燈沒裝設漏電保護器，學校驗收有疏失，昨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設計師張七斗、該校總務主任王弘杰及工人林育龍。

未裝漏電保護器

去年九月，中正國小六年級男童許照煌（十二歲）下午在學校玩耍時，蹲在水池邊，用麵包餵觀景池裡的魚，他右手肘不小心碰到漏電燈座慘遭電擊，身體不斷抽搐，被電得皮開肉綻，路人緊急斷電搭救仍不治。

檢方查出，工程設計師張七斗將二百三十伏特的高壓燈座設計在學童可接近的水池邊，未設計隔離設施，也沒監督工人林育龍裝漏電保護器；總務主任王弘杰驗收時僅確認投射燈能運作，三人各有疏失。考量包商已賠償家屬二百餘萬元和解，建請法院判處緩刑三至四年。中正國小昨表示，事發後馬上改善所有投射燈座裝置，不希望再發生憾事。

景觀池電死學童 總務主任起訴

【聯合報／記者曹以言、王昶月、王弘杰報導】

2010.07.20 03:33 am

鳳山市中正國小許姓學童去年9月到校門口景觀滯洪池餵魚，碰觸池畔投射燈遭電擊致死。檢方認為燈座漏電導致意外，起訴中正國小承辦校園美化工程的總務主任王弘杰，以及張七斗、林育龍兩名業者。

起訴書指出，去年9月26日下午3點多，許姓學童和三名同學在假日到學校遊玩，從水池旁的圍繩缺口處進入，在水池邊玩水並且餵魚嬉戲。

許童不慎碰觸水池內的投射燈，遭到電擊，雙腳落水，右手冒煙燒焦，其他學童大聲呼救，在樹下休息的洪姓男子見狀，趕到水池邊，利用工具剪斷電線，將許童抱到路旁，由路人通知消防隊將他送醫。許童因遭嚴重電擊，引發心律不整，休克死亡。

檢察官偵查後認為，去年4月24日，中正國小通學步道美化工程完工，由王弘杰擔任主驗人員，與負責規劃設計與監造的張七斗會同辦理驗收，並未詳細比對，投射燈是否依設計圖裝設4個漏電保護器，便讓工程行人員林育龍所施作的工程通過驗收。

檢察官表示，投射燈無適當的隔離措施，且未裝置漏電保護器，導致許童被電擊，被告三人均有過失致死之嫌。

檢察官說，三名被告均已與許童家屬達成和解，且都坦承，有悔意，其中王弘杰畢竟並非工程專業，因而具體求刑4月、緩刑3年，對張七斗求刑8月、緩刑4年，對林育龍求刑6月、緩刑3年。

王弘杰遭到起訴，相當受挫，強調會聘請律師再上訴，捍衛自己權益。

王弘杰說，這起案件攸關一條人命，他們也不樂見發生，但有這樣的判決，並不盡公平。

王弘杰表示，在工程驗收的程序上，他們只能就數量、尺寸、功能等部分進行「點收」，工程隱蔽的部分，他們不是專業人員，根本無從了解。「一旦這個判決成立，將來恐怕沒有人敢再當總務主任了」。

【2010/07/20 聯合報】@ <http://udn.com/>